**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RLCG-RA2025001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 12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5

（五）评标 16

（六）定标 17

（七）合同授予 1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8

（九）验收 19

（十）其他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资格文件部分 4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48

报价文件部分 60

第七部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66

附件 68

第八部分 信贷政策 8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LCG-RA202500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承包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①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前申领CA数字证书、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④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⑤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注：磋商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磋商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摄像头和耳麦，保持网络稳定通畅，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自测硬件能否正常使用，如因自身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询标讲解失败，相关后果自行负责。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一致。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注意：游客通道获取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使用，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瑞安市林川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480023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65480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农行大厦1403室

项目联系人：潘仁勋

项目联系方式：15158612303

质疑联系人：徐伟

质疑联系方式：158694523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379号瑞安财税大楼1505室

传真：0577-65822153

联系人：施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RLCG-RA2025001 |
| 3 |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 4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30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0**元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项目属性 | ☑B服务类。 |
| 7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注：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需满足以下三项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并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且联合体双方均须为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有效的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单位；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或供应商公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其他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全称的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即可；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13 |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年度财政预算金额1%的履约担保。 |
| 14 | 预付款 | ☑预付款为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40％；□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本项目为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月支付，不约定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采购人可不约定预付款。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1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清单： / [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罗列所有涉及产品的清单，参照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18 |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3800651024@qq.com，本磋商文件凡涉及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均指该邮箱。** |
| 19 | 磋商样品 | □需要 不需要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3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磋商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3．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和解压缩密码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电子签章。**5．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6．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在线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7．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8．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9．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10．**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1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2 | 特别说明 | **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肆份。** |
| 23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4** | **合同管理** |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并进行合同备案、公告。**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及解释**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供应商须知”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2.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5.1.8信贷政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三）投标**

**7.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5联合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磋商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11.2.8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2.9投入车辆及设备一览表；

11.2.10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18.投标费用

14.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属于磋商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4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17.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7.1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备份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3800651024@qq.com）**。

17.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17.3如供应商多次发送邮件，以最近时间收到的备份响应文件为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电子签章。**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收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磋商小组**

21.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含）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3评标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与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联系供应商，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或私下相互串通压制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征询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7）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信息。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采购单位，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1.4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1.5保密义务：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定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23.3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1.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合同备案、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26.1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2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

**30.磋商报价**

30.1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磋商价格。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

30.2最后一轮报价时，各项报价均按比例调整。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0.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实质性变动的除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招标类收费规定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计费基数按最高限价300万元计取。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1、每个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现场踏勘**：**各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磋商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3、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服务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在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瑞安市林川镇。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量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安保 | 人/半天 | 160 | 1、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2、含餐费、饮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 |
| 2 | 安保 | 人/全天 | 220 |
| 3 | 驻点安保 | 月/人 | 4000 |
| 4 | 工人 | 半天/人 | 180 | 含餐费、饮水 |
| 5 | 工人 | 全天/人 | 250 |
| 6 | 电工 | 半天/人 | 240 |
| 7 | 电工 | 全天/人 | 370 |
| 8 | 立柱广告拆除（高炮） | 座 | 9500 | 含登高及吊运车辆、人员、切割设备等措施项目及废料清运 |
| 9 | 登高作业车辆(含驾驶员） | 辆/次 | 1600 | 常规 |
| 10 | 风炮破碎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1100 | 常规 |
| 11 | 气体火焰切割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800 | 常规 |
| 12 | 平板运输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800 | 常规 |
| 13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600 | 货车≤0.5吨 |
| 14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700 | 0.5吨＜货车≤1吨 |
| 15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800 | 1吨＜货车≤3吨 |
| 16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000 | 3吨＜货车≤5吨 |
| 17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200 | 5吨＜货车≤10吨 |
| 18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400 | 10吨＜货车 |
| 19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000 | 挖土机≤90型 |
| 20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500 | 90型＜挖土机≤120型 |
| 21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3000 | 120型＜挖土机≤200型 |
| 22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3500 | 200型＜挖土机≤220型 |
| 23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4000 | 220型＜挖土机≤350型 |
| 24 | 长臂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5000 | 常规 |
| 25 | 轮式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450 | 75型 |
| 26 | 空压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1100 | 常规 |
| 27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4600 | 炮头机≤200型 |
| 28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5000 | 200型＜炮头机≤220型 |
| 29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5500 | 220型＜炮头机≤350型 |
| 30 | 大客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900 | 35人及以上 |
| 31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750 | 21-34人 |
| 32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600 | 12-20人 |
| 33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550 | 8-11人 |
| 34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400 | 7人及以下 |
| 35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2100 | ≤8吨 |
| 36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3300 | 8吨＜吊车≤25吨 |
| 37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4500 | 25吨＜吊车≤50吨 |
| 38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9500 | 50吨＜吊车≤100吨 |
| 39 | 铲车（含驾驶员）（大） | 辆/次 | 2700 | ≥50型 |
| 40 | 铲车（含驾驶员）（小） | 辆/次 | 2300 | ＜50型 |
| 41 | 电锯 | 台/次 | 450 | 含人工 |
| 42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100 | 后四轮 |
| 43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300 | 后八轮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元）** | **95020** |

**备注：**

**1、上表所列的单位“次”指出勤次数。**

**2、上表所列单价费用包括其涉及的人员工资、餐费、饮水（矿泉水）、安保人员到达指定地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3、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指上述清单序号1、2、3、4、5、6、7）：**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5个小时的按半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大于5个小时但小于等于8个小时的按全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午休及午餐或晚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超出部分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取）。

4、午休及午餐或晚餐时间的时间长短由现场采购人代表根据任务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如由于服务任务较为特殊，没有给予午休及午餐或晚餐时间的，该时间计入服务时间，并由采购人代表提供情况说明，予以存档。

**5、设备/车辆服务费计算方式：当车辆/设备在同一天（24小时）内多次出勤的，按一次出勤计算费用。**

车辆/设备服务费已包括了设备使用费、操作人员（驾驶员）人工费、燃油费、设备耗损费、保险费等设备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作业情况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使用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项目使用中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6、具体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安保服务服务费计算方式：具体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费除另有说明外，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人员服务费和设备服务费。

**7、安保人员要求(指上述清单序号1、2、3）：**

（1）政治素养良好，无个人不良记录，能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疾病，个人体能达到相关标准，退伍军人优先；

（2）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需要进行岗前培训；

（3）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8、如行政部门、行业规范要求，相关的作业人员（如电工等）须持证上岗。

**三、****服务要求：**

**1、安保人员服务要求：**

（1）实际岗位依采购人具体工作需要可能作适当调整；

（2）安保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为执勤人员配备统一着装、防疫及执勤装备，该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5）每日不定时地对各个区域进行巡逻、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

（6）积极维护现场秩序，提醒出入人员戴好口罩、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7）全面加强现场管控，做好出入登记、人员引导等工作；

（8）负责区域内安全秩序维护，负责停车的安全秩序引导维护、管理；

（9）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均由采购人确定，且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也有权让中标供应商来补足指派的人员。

**2、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和时间派遣服务人员和相关车辆数量种类、机械设备准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招标人若遇特殊情况取消此次活动，因此次活动产生的派遣出勤人员、车辆费用（已到达现场的）招标人予以支付。**

**3、工作内容：①瑞安市林川镇行政范围内。②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拆违工作。③采购人其他涉及拆违工作、环境整治、安保等所需要的配套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本次招标的采购清单为采购人日常所需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指派为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现场踏勘工作，并列出当次服务工作预计需要使用的人员、车、机械，由采购人最终讨论确定，所需人员、车、机械必须送达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5、服务起始计算时间以人员（车辆、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起至采购人宣布工作结束止。**

6、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7、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如涉及建筑物，不准损坏建筑物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

8、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电工、特种作业人员等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

9、服务人员如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的，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垃圾外运及消纳，应严格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遗漏、散落等违章行为。

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警和公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装载运输，不得超载，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不得直排（偷排）垃圾。

12、所有清运车辆保险手续齐全，且车辆保险未生效前，不得上路作业。

13、车辆在作业过程车厢外不得有垃圾拖挂，沿途禁止抛洒滴漏，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14、成交供应商应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

15、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配和安排。

16、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招人安排。

17、磋商供应商承诺自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18、人员应按时签到，并于完成工作的当日或次日交由带队的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于次月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签到表、现场状况视频资料、人员视频资料、机具视频资料、统一的单次合同交由采购人。

19、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服务数量及金额，最终以实际服务次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风险。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含队长补助）、餐费、饮水、服装费、交通费、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两年车辆（含机械）保险费用、两年车辆（含机械）油费、两年车辆（含机械）保养维修费用、两年车辆（含机械）折旧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组成。

2、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与政府公益行业相关指导性文件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作业情况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使用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项目使用中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4、本次招标的采购清单为招标人日常所需的服务。所需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必须送达到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5、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下浮率及下浮后单价，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下浮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下浮率均相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11.11%）

6、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本项目所有费用（含设备、人员闲置阶段产生费用、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均已包含在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报价中，不再额外补贴任何费用。

8、承包人认为已标价的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不合理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事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额外的费用。

**五、违规监管**

1、如服务人员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50%；

2、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4、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5、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

6、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

7、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将垃圾清运至投标时承诺的消纳点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8、清运时未做到密闭运输，或超载、车厢外挂垃圾，以及运输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每发现其中一项，每次扣5000元。如若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引起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约、退回、处罚等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卫生整治等需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成交供应商未及时组织好车辆，做好清运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0、在服务过程中，在任何环节被上级其他任何监管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情况，每次按10000-30000元的罚金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将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生，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并要求其返还预付款的同时，收取其财政预算价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招标人；

11、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12、如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说明**

1、招标服务范围：瑞安市林川镇行政范围。

2、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3、、签到[制度](http://www.ahsrst.cn/a/xinchouzhidu/%22%20%5Ct%20%22http%3A//www.ahsrst.cn/a/201601/_blank)：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前，达到指定地点并自觉签到，不许他人代签，由采购人相关人员记录备注。

4、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并交由采购人核对。

5、**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或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补偿。**

①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为止。

②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补偿。

6、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一** | **商务技术分评分（90分）**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主观分/客观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磋商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业绩有效性认定：**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若为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有类似项目业绩即可得分，若同一业绩联合体双方均有，则不可重复计分。） | **客观分** | **1分** | **供应商业绩** |
| **2** | 1.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资格得2分，具有保安员三级得1分，以最高等级的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2.属于退役军人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提供社保证明扫描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3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3** |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数量、业务能力配置、人员配比合理性）：**①完全合理、满足需求的，得5分；②较为满足需求的，得3分；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保安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操作证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本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4** |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拆违、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①调查剖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②调查剖析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③调查剖析基本合理、有适当针对性的，得3分；④调查剖析简单或存在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7分** | **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拆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 |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拆违、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①技术措施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②技术措施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③技术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有适当针对性的，得3分；④技术措施方案简单或存在缺漏、无针对性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7分** | **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 |
| **6** | **拟投入拆违及清运车辆配置：配备种类、型号、保养维修计划等情况：**①拟投入车辆配置科学合理、全面、完全可行的，得7分；②拟投入车辆配置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全面、较为可行，得5分；③拟投入车辆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④拟投入车辆配置存在缺漏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注：以上车辆如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正反面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承诺中标后提供的，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主观分** | **7分** | **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的保养、维修计划、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等** |
| **拟投入拆违及清理设备配置、人员装备配置：配备种类（含安全头盔、手套等）和数量、型号、新旧程度、备件、保养维修计划等情况：**①拟投入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全面、完全可行的，得7分；②拟投入设备配置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全面、较为可行，得5分；③拟投入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④拟投入设备配置存在缺漏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注：拆违及清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拆违及清理所需除大客车、中巴车外的工程车、吊车、铲车、货车等车辆。如为自有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否则不得分）。其他拆违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承诺中标后提供的，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主观分** | **7分** |
| **拟投入服务人员的上岗培训方案情况是否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①科学合理、全面、完全可行的，得7分；②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全面、较为可行，得5分；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④存在缺漏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7分** |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可提供的建筑垃圾消纳场：**①合作的消纳场数量多，可快速处理消纳垃圾，遇到紧急情况，垃圾消纳能力强的，得6分；②有合作的消纳场，可处理消纳部分垃圾的，得3分；③没有合作的消纳点，但能保障垃圾及时消纳的，得1分；④没有合作的消纳点且不能保障垃圾及时消纳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6分** | **垃圾清运与消纳方案**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垃圾外运与消纳方案：**①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完全保障垃圾去处可查的，得7分；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垃圾去处基本可查的，得4分；③方案欠缺合理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7分** |
| **8** | **根据主要实施方法是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情况、关键工序工艺是否科学合理情况、相应技术措施合理情况：**①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9分；②内容较详实，逻辑较缜密，较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③内容基本详实，逻辑基本缜密，基本科学合理，可适当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简单，逻辑紊乱，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9分** | **主要实施方法、工艺及技术措施** |
| **9**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保险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并关于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的情况：**①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7分；②较为合理、满足需求的，得5分；③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3分；④内容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7分** | **服务人员的保险方案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
| **10**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①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7分；②较为合理、满足需求的，得5分；③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3分；④内容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7分**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 |
| **11** | **针对本项目拆违紧急或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处理方法、日常预防机制等）：**①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7分；②较为合理、满足需求的，得5分；③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3分；④内容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7分** | **应急处理方案** |
| **12**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①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1小时30分钟之内到林川镇人民政府的，得3分；②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超过1小时30分钟且2小时之内到林川镇人民政府的，得2分；③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超过2小时且3小时之内到林川镇人民政府的，得1分；④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客观分** | **3分**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 **二** | **报价评分（10分）** |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注：计算以最终报价确定的评标价为依据，最终报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 **10分** | **/** |
| **三** | **综合得分的计算：**报价得分按照在报价口径一致的最终报价基础上，根据磋商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报价得分=A技术商务分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综合得分=A+B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磋商）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贯穿全过程。**

**3.4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6报价评审。**

3.6.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不按照下列规定修正的，投标无效：

3.6.1.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6.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3.6.4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无效。

3.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8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包括所有合格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如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规定情形的，本条可不执行；

4.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5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6.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6.1-4.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封面格式自拟）**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若联合体中标，需写明：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乙方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或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补偿。）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毕止。

**第四条 服务经费**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中标下浮率： %。**

**其中，中标成交合同单价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

**2.项目负责人： 。**

**3.清单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量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统一下浮率（%）** | **下浮后成交合同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安保 | 人/半天 | 160 |  % |  | 1、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2、含餐费、饮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 |
| 2 | 安保 | 人/全天 | 220 |  |
| 3 | 驻点安保 | 月/人 | 4000 |  |
| 4 | 工人 | 半天/人 | 180 |  | 含餐费、饮水 |
| 5 | 工人 | 全天/人 | 250 |  |
| 6 | 电工 | 半天/人 | 240 |  |
| 7 | 电工 | 全天/人 | 370 |  |
| 8 | 立柱广告拆除（高炮） | 座 | 9500 |  | 含登高及吊运车辆、人员、切割设备等措施项目及废料清运 |
| 9 | 登高作业车辆(含驾驶员） | 辆/次 | 1600 |  | 常规 |
| 10 | 风炮破碎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1100 |  | 常规 |
| 11 | 气体火焰切割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800 |  | 常规 |
| 12 | 平板运输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800 |  | 常规 |
| 13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600 |  | 货车≤0.5吨 |
| 14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700 |  | 0.5吨＜货车≤1吨 |
| 15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800 |  | 1吨＜货车≤3吨 |
| 16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000 |  | 3吨＜货车≤5吨 |
| 17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200 |  | 5吨＜货车≤10吨 |
| 18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400 |  | 10吨＜货车 |
| 19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000 |  | 挖土机≤90型 |
| 20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500 |  | 90型＜挖土机≤120型 |
| 21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3000 |  | 120型＜挖土机≤200型 |
| 22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3500 |  | 200型＜挖土机≤220型 |
| 23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4000 |  | 220型＜挖土机≤350型 |
| 24 | 长臂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5000 |  | 常规 |
| 25 | 轮式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450 |  | 75型 |
| 26 | 空压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1100 |  | 常规 |
| 27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4600 |  | 炮头机≤200型 |
| 28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5000 |  | 200型＜炮头机≤220型 |
| 29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5500 |  | 220型＜炮头机≤350型 |
| 30 | 大客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900 |  | 35人及以上 |
| 31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750 |  | 21-34人 |
| 32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600 |  | 12-20人 |
| 33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550 |  | 8-11人 |
| 34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400 |  | 7人及以下 |
| 35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2100 |  | ≤8吨 |
| 36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3300 |  | 8吨＜吊车≤25吨 |
| 37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4500 |  | 25吨＜吊车≤50吨 |
| 38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9500 |  | 50吨＜吊车≤100吨 |
| 39 | 铲车（含驾驶员）（大） | 辆/次 | 2700 |  | ≥50型 |
| 40 | 铲车（含驾驶员）（小） | 辆/次 | 2300 |  | ＜50型 |
| 41 | 电锯 | 台/次 | 450 |  | 含人工 |
| 42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100 |  | 后四轮 |
| 43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300 |  | 后八轮 |

（一）服务经费应包括人员工资（含队长补助）、餐费、饮水、服装费、交通费、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两年车辆（含机械）保险费用、两年车辆（含机械）油费、两年车辆（含机械）保养维修费用、两年车辆（含机械）折旧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组成。

（二）服务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指上述清单序号1、2、3、4、5、6、7）：**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5个小时的按半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大于5个小时但小于等于8个小时的按全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午休及午餐或晚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超出部分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取）。

（三）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设备/车辆服务费计算方式：当车辆/设备在同一天（24小时）内多次出勤的，按一次出勤计算费用。**

车辆/设备服务费已包括了设备使用费、操作人员（驾驶员）人工费、燃油费、设备耗损费、保险费等设备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作业情况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使用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项目使用中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五）付款方式：**

**5.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财政预算价的40%作为预付款（抵作进度款）；（根据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时，磋商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2合同签定生效后，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个月的服务费，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注：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2）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3）乙方因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5.3由于本项目特殊性，无法确定服务期内具体数量，故上述预付款（如有）部分作为月服务费自行进行抵扣，待月服务费超过预付款金额时，甲方根据上述5.2规定支付剩余服务费。

**第五条 质量**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六条 违规监管（如对以下内容对应扣罚的，需经甲方查处属实）**

1、如服务人员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50%；

2、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4、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5、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

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

7、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将垃圾清运至投标时承诺的消纳点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8、清运时未做到密闭运输，或超载、车厢外挂垃圾，以及运输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每发现其中一项，每次扣5000元。如若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引起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约、退回、处罚等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卫生整治等需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乙方未及时组织好车辆，做好清运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0、在服务过程中，在任何环节被上级其他任何监管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情况，每次按10000-30000元的罚金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将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并要求其返还预付款的同时，收取其财政预算价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1、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2、如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补偿。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年度财政预算金额1%的履约担保。

（1）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毕后予以无息退还。

（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清理配套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10、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执勤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11、**拆除违章广告的拆违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办公大楼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12、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乙方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

13、服务人员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服务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和时间派遣工人和相关车辆数量及种类准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次服务除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全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执 一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LCG-RA2025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五、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页码）

（8）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9）投入车辆及设备一览表………………………………………………………………（页码）

**一、磋商函**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LCG-RA2025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磋商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LCG-RA2025001】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则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委托同一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附件必须提供。

2.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磋商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年限 | 专业/年限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服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本表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证书（如有）。**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相关证明材料**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入车辆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年份**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总价中考虑设备损耗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起止时间**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有效性认定：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若为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有类似项目业绩即可得分，若同一业绩联合体双方均有，则不可重复计分。）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人民币元）** | **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025-2026年度瑞安市林川镇违章拆除、环境整治及安保服务项目 | （小写） |  |  |  | **承包服务期2年** |  |
| （大写） |  |

**备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人员工资（含队长补助）、餐费、饮水、服装费、交通费、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两年车辆（含机械）保险费用、两年车辆（含机械）油费、两年车辆（含机械）保养维修费用、两年车辆（含机械）折旧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组成）。

**3.本标项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 95020 元，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的作否决标处理。**

**4.**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下浮率及下浮后单价，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下浮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下浮率均相同），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11.11%）

5.▲本表内“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应与“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相一致。

**6.**▲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大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作否决标处理。

**7.**▲未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8.▲此表中“服务期限”已填写的内容不得变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计量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 | **下浮后投标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安保 | 人/半天 | 160 |  % |  | 1、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2、含餐费、饮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 |
| 2 | 安保 | 人/全天 | 220 |  |
| 3 | 驻点安保 | 月/人 | 4000 |  |
| 4 | 工人 | 半天/人 | 180 |  | 含餐费、饮水 |
| 5 | 工人 | 全天/人 | 250 |  |
| 6 | 电工 | 半天/人 | 240 |  |
| 7 | 电工 | 全天/人 | 370 |  |
| 8 | 立柱广告拆除（高炮） | 座 | 9500 |  | 含登高及吊运车辆、人员、切割设备等措施项目及废料清运 |
| 9 | 登高作业车辆(含驾驶员） | 辆/次 | 1600 |  | 常规 |
| 10 | 风炮破碎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1100 |  | 常规 |
| 11 | 气体火焰切割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800 |  | 常规 |
| 12 | 平板运输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800 |  | 常规 |
| 13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600 |  | 货车≤0.5吨 |
| 14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700 |  | 0.5吨＜货车≤1吨 |
| 15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800 |  | 1吨＜货车≤3吨 |
| 16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000 |  | 3吨＜货车≤5吨 |
| 17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200 |  | 5吨＜货车≤10吨 |
| 18 | 货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400 |  | 10吨＜货车 |
| 19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000 |  | 挖土机≤90型 |
| 20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500 |  | 90型＜挖土机≤120型 |
| 21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3000 |  | 120型＜挖土机≤200型 |
| 22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3500 |  | 200型＜挖土机≤220型 |
| 23 | 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4000 |  | 220型＜挖土机≤350型 |
| 24 | 长臂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5000 |  | 常规 |
| 25 | 轮式挖土机（含驾驶员） | 台/天 | 2450 |  | 75型 |
| 26 | 空压机（含操作员） | 台/次 | 1100 |  | 常规 |
| 27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4600 |  | 炮头机≤200型 |
| 28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5000 |  | 200型＜炮头机≤220型 |
| 29 | 炮头机（含操作员） | 台/天 | 5500 |  | 220型＜炮头机≤350型 |
| 30 | 大客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900 |  | 35人及以上 |
| 31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750 |  | 21-34人 |
| 32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600 |  | 12-20人 |
| 33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550 |  | 8-11人 |
| 34 | 中巴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400 |  | 7人及以下 |
| 35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2100 |  | ≤8吨 |
| 36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3300 |  | 8吨＜吊车≤25吨 |
| 37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4500 |  | 25吨＜吊车≤50吨 |
| 38 | 吊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9500 |  | 50吨＜吊车≤100吨 |
| 39 | 铲车（含驾驶员）（大） | 辆/次 | 2700 |  | ≥50型 |
| 40 | 铲车（含驾驶员）（小） | 辆/次 | 2300 |  | ＜50型 |
| 41 | 电锯 | 台/次 | 450 |  | 含人工 |
| 42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100 |  | 后四轮 |
| 43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辆/天 | 1300 |  | 后八轮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元）** | **95020** | **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 |  | **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元）** |  |

**注：**

**1.本标项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 95020 元，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的作否决标处理。**

**2.**▲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下浮率及下浮后单价，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下浮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下浮率均相同），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11.11%）

3.下浮后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下浮后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表内“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应与“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相一致。

5.▲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大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作否决标处理。

6.▲未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1.“**▲**”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磋商文件中页码** |
| **须知前附表：11** |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其他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全称的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即可；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第6页 |
| 16.3 |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第15页 |
| 19.2 |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第15页 |
| 19.4 |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第15页 |
| 19.5 |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第15页 |
| 19.6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16页 |
| 4.2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第33页 |
| 4.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第34页 |
| 承诺函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自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第44页 |
| 开标一览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5.▲本表内“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应与“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相一致。6.▲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大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作否决标处理。7.▲未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8.▲此表中“服务期限”已填写的内容不得变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第61页 |
| 报价明细表 | **2.▲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下浮率及下浮后单价，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下浮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下浮率均相同），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11.11%）****4.▲本表内“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应与“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相一致。****5.▲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大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作否决标处理。****6.▲未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第65页 |

**2.无效标条款：**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磋商文件中页码** |
| 须知前附表：21.磋商程序 | **10．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7页 |
| 13.1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第14页 |
| 15 | 属于磋商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投标无效。 | 第14页 |
| 16.1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第14页 |
| 30.3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实质性变动的除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20页 |
| 3.1 |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32页 |
| 3.2 |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32页 |
| 3.6.1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不按照下列规定修正的，投标无效：…… | 第32页 |
| 3.6.2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第32页 |
| 3.6.3 |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第32页 |
| 3.6.4 |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无效。 | 第32页 |
| 3.6.5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32页 |
| 开标一览表 | **3.本标项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 95020 元，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的作否决标处理。**9.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第61页 |
| 报价明细表 | **1.本标项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 95020 元，下浮后投标综合单价合计报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合计的作否决标处理。**7.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第64-65页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联合协议（服务类）**

（本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表：**

**附表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电子签章。**

**附表二 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申请书**

浙江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已按本项目招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我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现申请贵方启用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备份响应文件解压缩密码： 。

如备份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我方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人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项目类型 | □货物/□服务 | 合同金额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否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否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签字 |
| 检测机构 | □合格□不合格 |  |  |
| 其他供应商 | □合格□不合格 |  |  |
| 服务对象 | □合格□不合格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 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 格□不合格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 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不合格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 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 格□不合格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 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 格□不合格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采购人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八部分**  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中标单位如需要融资，可联系以下银行：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65819553（瑞安）0577-88093286（温州）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账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3、供应商填表后发送至racgb@126.com